

附件 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 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3. 负责外省人大及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的礼宾接待,办理省人大代表团出访的具体事务。
4.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5. 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6.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全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
7.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机关人事管理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统

一管理和服务。

8.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2.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省人大常委会长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了解立法进度,督促、协调立法规划执行。

2.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核校与国家法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提出修改建议;在法律草案交付表决前,负责法律用语的规范和文字方面的工作。

3.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有关法律方面问题的询问,拟定答复意见。

4.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5.进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学理论、法制史的研究,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并负责编辑出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6.地方性法规草案统一审议职能。

7.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1.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等材料。

3.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1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54.73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111.6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111.68	本年支出合计	6111.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111.68	支出总计	6111.6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4.73	5454.73	5454.73	5454.73									
人大事务	5454.73	5454.73	5454.73	5454.73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958.10	2958.10	2958.10	295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259.12	259.12	259.12	259.12									
机关服务（人大事务）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人大会议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人大立法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人大监督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	25.00	25.00	25.00	2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8.00	28.00	28.00	28.00									
事业运行（人大事务）	181.53	181.53	181.53	181.5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0.58	210.58	210.58	21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164.64	164.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64	164.64	164.64	164.6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4	164.64	164.64	164.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62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2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单位医疗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17.63	17.63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改革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公积金	222.69	222.69	222.69	222.69									
合计	6111.68	6111.68	6111.68	6111.68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4.73	3139.63	2245.98	893.65	2315.10			
人大事务	5454.73	3139.63	2245.98	893.65	2315.10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958.10	2958.10	2089.48	868.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259.12				259.12			
机关服务(人大事务)	216.00				216.00			
人大会议	720.00				720.00			
人大立法	380.00				380.00			
人大监督	320.00				32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 力提升	25.00				2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8.00				28.00			
事业运行(人大事 务)	181.53	181.53	156.50	25.03				
其他人大事务支 出	210.58				21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164.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4.64	164.64	164.6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64.64	164.64	164.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单位医疗	251.99	251.99	251.99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17.63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改革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公积金	222.69	222.69	222.69					
合计	6111.68	3796.58	2902.93	893.65	2315.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1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54.73	5454.73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111.6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62	26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222.69	
本年收入合计	6111.68	本年支出合计	6111.68	6111.6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111.68	支出总计	6111.68	611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4.73	3139.63	2245.98	893.65	2315.10
人大事务	5454.73	3139.63	2245.98	893.65	2315.10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958.10	2958.10	2089.48	868.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259.12				259.12
机关服务（人大事务）	216.00				216.00
人大会议	720.00				720.00
人大立法	380.00				380.00
人大监督	320.00				32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25.00				2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8.00				28.00
事业运行（人大事务）	181.53	181.53	156.50	25.0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0.58				21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164.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64	164.64	164.6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4	164.64	164.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2	269.62	269.62		
行政单位医疗	251.99	251.99	251.99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17.63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改革支出	222.69	222.69	222.69		
住房公积金	222.69	222.69	222.69		
合计	6111.68	3796.58	2902.93	893.65	2315.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42.31	2542.31	2542.31		
基本工资	958.39	958.39	958.39		
津贴补贴	718.20	718.20	718.20		
奖金	75.93	75.93	75.93		
社会保障缴费	584.72	584.72	584.72		
住房公积金	205.07	205.07	205.0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02	868.62		868.62	1849.4
办公费	252.00				252.00
印刷费	86.00				86.00
手续费					
水费	7.00	7.00		7.00	
电费	130.00	130.00		130.00	
邮电费	39.00	25.00		25.00	14.00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差旅费	253.00				253.00
租赁费					
工会经费	34.11	34.11		34.11	
福利费	1.50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258.57	239.57		239.57	19.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656.00				656.00
培训费	83.58	25.58		25.58	58.0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咨询费	21.00				21.00
劳务费	261.00				261.00
委托业务费	65.00				65.00
公务接待费	81.28	11.28		11.28	7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0	102.60		102.60	
维修(护)费	15.00				1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8	271.98		271.98	79.40
资本性支出	302.80				302.80
办公设备购置	102.80				102.8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0				20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2.12	194.14	169.11	25.03	127.98
工资福利支出	169.11	169.11	169.11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1	25.03		25.03	127.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3	191.51	191.51		34.92
离休费	164.64	164.64	164.64		
退休费	22.57	22.57	22.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2	4.30	4.30		34.9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184.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1.66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8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8 人，离退休人员 15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世纪行专项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199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199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0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和省委环保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作用, 充分利用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的环保专业优势, 广泛宣传环保工作典型人物、事件和经验, 加快推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2次
			培训人数	50人
			新闻报道	10篇
			编印环保世纪行书刊	200本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进一步提高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111.6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报预算时压缩项目支出。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6111.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11.6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11.68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611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6.58 万元，占 62.12%；项目支出 2315.1 万元，占 37.8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02.93 万元，占 76.46%；公用经费 893.65 万元，占 23.54%。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1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6111.6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69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1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6.58 万元，占 62.12%；项目支出 2315.1 万元，占 37.8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02.93 万元，占 76.46%；公用经费 893.65 万元，占 23.5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54.73 万元，占 89.25%，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64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9.62 万元，占 4.4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69 万元，占 3.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9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4.2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6.47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接待费81.6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2.6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8.62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94.51万元，增长51.2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18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 年确定 1 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30 万元。其中：环保世纪行专项经费项目，涉及金额 30 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